

目 录

第一部分 “十三五”时期我县财政改革与发展主要成就	- 1 -
一、财政实力不断增强.....	- 2 -
二、财政保障成效显著.....	- 3 -
三、财政改革稳步推进.....	- 7 -
四、财政监管日臻完善.....	- 9 -
五、机关效能显著提升.....	- 10 -
第二部分 “十四五”时期我县财政改革与发展面临形势分析	- 12 -
一、重要机遇.....	- 12 -
二、严峻挑战.....	- 13 -
三、态势研判.....	- 14 -
第三部分 “十四五”时期我县财政改革与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	- 15 -
一、指导思想.....	- 15 -
二、基本原则.....	- 16 -
三、主要目标.....	- 17 -
第四部分 “十四五”时期财政改革与发展主要任务	- 19 -
一、着力推动经济增长，壮大财政实力.....	- 19 -
二、着力推动共享发展，优化财政保障.....	- 21 -
三、着力推动制度建设，深化财政改革.....	- 27 -
四、着力推动提质增效，强化财政管理.....	- 29 -

宁县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2021年至2025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起步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我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努力谱写新时代幸福美好新宁县的关键期；是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大要求，实现加快转型、绿色发展、跨越提升的攻坚期；是持续深化改革和财税体制改革，系统构建现代财政制度的决胜期。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根据《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立足县情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部分 “十三五”时期我县财政改革与发展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全县财政工作面临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一方面国内外形势严峻复杂，县域内工业财源起色不大，税源匮乏的现状没有得到根本改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的推行实施，乃至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

猛烈冲击，都使财政收入面临了巨大压力；另一方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责任更严，脱贫攻坚“一号”工程、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化解任务艰巨，财政支出需求与日剧增。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紧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克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财政收支矛盾集聚、资金调度艰难等多重不利因素，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夯本固基，扶弱补短，困中求破，稳中求进，全面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增收节支，深推财政改革，保障改善民生，强化监督检查，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20 年达到 2.52 亿元，较 2016 年 1.52 亿元增长 65.7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0 年达到 30.9 亿元，较 2016 年 24.78 亿元增长 24.7%，为全县经济社会改革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力保障，为进一步做好“十四五”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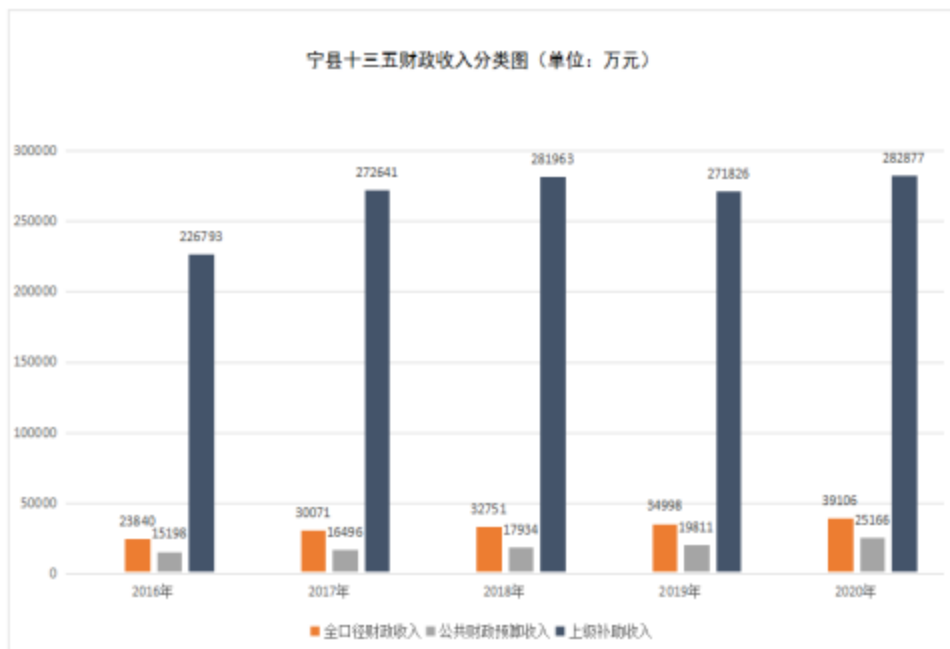
一、财政实力不断增强

财政部门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创新思路、主动作为，狠抓收支管理、积极培育财源，财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一）财政收入稳步实现。“十三五”时期全县全口径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16.08 亿元，较“十二五”增长 18.5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9.46 亿元，受减税降费和经济形势影响，较

“十二五”下降 4.01%。两项口径收入均按年完成预算目标。

（二）财力规模逐年递增。2016 年上级补助收入 148783 万元，至 2020 年达到 282877 万元，5 年间年均增加 26819 万元。县级



可用财力从 2016 年 119776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 179119 万元，年均增长 10.5%，财政保障硬实力有效增强。

（三）支出规模不断扩大。“十三五”时期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46.38 亿元，较“十二五”增长 42.36%，年均增长 3.91%。县本级支出从 2016 年 141346 万元增至 2020 年 166633 万元，年均增长 3.58%。消化赤字 8772 万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47529 万元，清偿企业欠款 12756 万元。

二、财政保障成效显著

财政部门较好地保障了政府履行公共职能的财力需求，全县干部职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保障了各单位正常运转和社会事业发展的基本需要，各项重点支出均及时保障到位。

（一）牢牢守住保障底线。“十三五”时期拨付人员支出549670万元，在国库开设“工资账户”，保证专支专用。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津贴、补贴标准，兑现落实职工公务用车改革补助、年终一次奖、取暖补贴、科学发展业绩考评奖等，干部职工收入稳定增长。公安、消防经费供给标准分别由1.6万元/人年和

1.5万元/人年提高到2.8万元/人年，职工住房公积金财政补贴由7%提高到12%，调

2016年至2020年财政支出统计表（单位：万元）

科 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22	27,748	28,448	36,542	38,851
二、国防支出	540	460	50	60	127
三、公共安全支出	9,964	11,973	10,877	11,051	10,808
四、教育支出	63,950	73,879	71,455	72,384	73,309
五、科学技术支出	287	303	183	218	375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74	3,234	2,819	2,424	3,23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30	53,315	60,845	58,959	50,807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971	23,789	45,892	46,168	19,065
九、节能环保支出	3,883	3,033	14,093	4,568	3,043
十、城乡社区支出	7,932	6,443	5,329	10,870	14,878
十一、农林水支出	41,340	55,755	47,974	59,623	65,748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871	7,651	2,394	4,133	6,204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60	655	812	522	74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7	732	275	238	501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309	5,919	3,335	1,331	1,615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4,715	8,491	8,683	3,151	7,612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82	807	278	1,574	1,127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8	829
十九、其他支出				30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660	786	1,960	1,729	10,097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8	7	24	11
合 计	247783	284981	305709	316297	308991

高了差旅费补助标准，共拨付243534万元用于各单位经费支出，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城乡低保补助、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职工大病救助支付额度逐年提高；共发放各类社会保险及救助资金343347万元；兑付惠农财政补贴资金35项

144324 万元，兜牢了社会保障底线；残疾人、困难企业特殊人员及遗属、伤残军人等困难人群的生活和医疗难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持续加力改善民生。拨付 354977 万元促进全面“改薄”、学生“营养餐”、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教育事业支出，推动教育事业全面发展；拨付乡村舞台、村级文化广场及免费开放经费等文化事业支出 134083 万元，推进文化软实力建设；拨付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10109 万元，加快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拨付全域无垃圾治理项目资金 264 万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5118 万元、城乡绿化资金 1956 万元、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资金 12478 万元、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382 万元、危房改造资金 5887 万元、农村改厕及村庄清洁行动资金 2610 万元，大力改善城乡人居条件；拨付农村客运车辆、出租车及公交车油价补贴资金 2524 万元、县城公交车运行补贴 396 万元，推动公交事业发展；拨付农业保险费 5490 万元，棚户区改造和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利息 18767 万元，贫困人口碘盐等政策性补贴资金 24 万元；安排雪亮工程、心灯工程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1380 万元，助推了公共安全；安排 3004 万元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了应急措施落实。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三）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履行脱贫攻坚资金保障专责工作组职责，制定《宁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宁

县脱贫攻坚资金保障组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等基础性制度文件，县财政“十三五”时期共列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5280 万元；统筹整合使用部门涉农资金 52652 万元，全力支持脱贫攻坚。拨付污染防治资金 24820 万元，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及方案，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范机制，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倾力支持经济发展。把支持项目建设作为改变城乡面貌、推动转型发展、摆脱贫困、增加财政收入的有效手段。研究制定《宁县财源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为推动全县经济转型升级，提升财政造血功能提供了制度保障。安排 7.08 亿元扶持农业财源建设，支持做强苹果、苗木、瓜菜、草畜等主导产业；拨付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 1788 万元，助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筹集安排 4951 万元做大工业财源，支持园区建设和煤炭油气资源开发；鼓励多种经营，积极支持就业工作，共安排 6117 万元用于支持困难群体就业、创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劳务输转、公益岗位补贴等就业创业工作，积极推进零就业家庭就业；累计发放精准扶贫专项贷款 9568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25922 万元，财政贴息 19268 万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拨付 4420 万元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73 个；安排 2214 万元用于美丽乡村建设、美丽家园建设、全域无垃圾治理

及发展乡村旅游；支付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5118 万元、城乡绿化资金 1956 万元、县乡污水处理项目资金 1050 万元；安排 60000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18607 万元用于农村土地整理，16719 万元用于银西铁路宁县火车站房、站前广场及连接线建设；拨付 75259 万元用于拆迁补偿、过渡安置、土地征用；筹资注入特色产业发展及精准扶贫专项贷款风险补偿金 2957 万元。促进全县经济协调快速发展。

三、财政改革稳步推进

强化使命、责任和担当，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目标，财政部门主动作为、积极探索、合力攻坚，各项改革取得了新的突破。

（一）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坚持向改革要效益，以创新促发展，进一步释放财政体制机制活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起定位清晰、分工明确、衔接有序的全口径地方“四本预算”管理体系，初步建立了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完成省与县、市与县基本公共服务财权与事权划分改革工作。全县各级各部门按要求实行了年度预决算公开。建立结转结余资金盘活长效机制，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32750 万元，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推进税制改革。全面实施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社会保险费征收主体移交税务部门，国税、地税实现合并。按规定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坚

决不收“过头税”“违规费”，让利于社会。实施了非税收入征缴电子化，财政电子票据社会化流转运用进程逐步加快，扩大收缴罚终端渠道，规范了收缴流程，在发展的基础上多办利民实事、多解民生难事，切实做到了“信息多跑路，百姓少奔波”。

（三）推进国库管理改革。加快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步伐，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实现县乡全覆盖，电子化改革实现了国库集中支付“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改革目标，真正做到“让信息多跑路、单位少跑路”。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范围扩大至全县各部门、各单位。深入清理规范银行账户，5年共撤并财政专户和银行账户82个，现存财政专户11个，全为财政部核准账户，预算单位银行账户361个，全为财政审批开立备案的账户。安装部署了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实现了账户管理电子化。

（四）启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请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宁办发〔2020〕8号），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奖优罚劣的正向激励机制，全面形成“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强化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此外，根据财税体制改革部署，县财政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协调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配合机关事业单位公车改革。

政府会计制度全面实施，会计集中核算顺利实现转并轨。安装部署“阳光惠农”资金发放管理系统，完成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由“闭环式”向“直通式”过渡，通过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11315 万元。

四、财政监管日臻完善

财政部门充分发挥监管职能，不断优化管理手段，强化管理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县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一）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先后制定全县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印发资金支付、财务管理、账户管理等业务规范性文件，每年举办业务培训，提升了全县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整体水平。

（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施资产管理月报制度，并将国有资产情况纳入部门决算范围，强化资产核查，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十三五”时期，按程序审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申请 976 批(次) 37943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7418 万元，调拨资产 116 笔 11374 万元。“十三五”末全县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为 246775 万元。

（三）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更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提高采购限额标准，全面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招标确定协议供货定点供应商，探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网上采购、电子采购等方式，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1496 批次，采购预算 82056 万元，采购

资金 79020 万元，节约资金 3036 万元，节约率为 3.7%。

（四）加强财政投资评审。修订完善投资评审操作细则，明确了评审范围、评审程序及工作职责等，“十三五”时期共评审财政投资项目 573 个，审定金额 111489 万元，核减 1950 万元，节约了财政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重点资金动态监控。建立扶贫资金、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依托平台对扶贫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和绩效评价，对直达资金全程管控；重点扶贫资金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提高了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

（六）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全面深入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通过广泛宣传和深入自查自纠，核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3.6 亿元，全面整改了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了扶贫（民生）领域监督信息系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系统和管理制度体系。开展会计核算业务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扶贫资金专项检查、重点资金跟踪检查等财政监督检查 27 次。以各级各类检查反馈问题为契机，扎实整改完善，及时纠正了工作中存在的死角和盲区，推动了财政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五、机关效能显著提升

发扬“唯公、崇德、精筹、创效”的财政精神，着力加强财政部门“两基”建设，提高财政干部能力素养，树立财政部门良

好形象。

（一）办公条件有效改善。按照县上统一部署，2017年9月局机关办公地点从原址迁至县城马坪新区集中办公区。对部分财政所进行了维修，财政部门办公条件明显改善，工作环境持续优化，提高了财政干部工作积极性。

（二）财政队伍内生动力充沛强劲。坚持政治引领，始终坚持“财服务政、政令财行”理念，坚持党建与工作齐抓、业务与事务并重、主业与辅业兼顾，着力推动财政业务与机关党建、脱贫攻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思想与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协调互促，共同发展。财政系统学风深厚、风清气正，干部职工团结奋进、乐业奉献。“十三五”期间，局机关连年荣获县直部门综合考核一等奖；财政业务工作受到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部门决算和总决算连年受到市财政局奖励。

（三）内控机制和管理制度日益完善。建立健全目标统揽机制、内部控制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中央、省市及县委县政府有关财政工作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财政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健全完善机关管理制度29项，制定财政内部控制制度6个（一个基本制度，六个专项控制办法），做到了用制度管人、理财、制权。从规范财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问效等环节入手，确定财政风险节点202个并逐条制定了防控措施；在财政收支、政府债务、银行账户、国有资产、投资评审、政府采购、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及扶贫资金监管等方面不断整章建制、

规范完善。财政部门工作效能不断提升。

第二部分 “十四五”时期我县财政改革与发展面临形势分析

一、重要机遇

从改革大势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正释放新的动力、激发新的活力，地方财政治理职能发挥的外在环境更为优越。国家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将在“一带一路”建设、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十大生态产业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等方面推出一揽子政策措施，为地方财政优化调控职能、细化调控内容、创新政策工具、改进支持方式提供重要支撑。

从国内形势看，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复工复产加快推进，宏观政策效应逐步释放，新动能加速转换，为经济企稳回暖和财政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随着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发展效益进一步提升，全国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逐步迈向中高端水平，地方财政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更为牢固。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阶段演化的趋势更加明显；消费升级加快，市场空间广阔，物质基础雄厚，产业体系完备，资

金供给充裕，人力资本丰富，创新累积效应正在显现，综合优势依然显著；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不断成长壮大。有利于进一步夯实财源基础、激发增收潜力，为地方财政可持续发展提供质量更高、规模更大的财力支持。

从发展方向看，宁县打造“两区”（全国现代农业生产示范区、陇东绿色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的战略定位，为苹果、曹杏、肉牛等特色农畜产品长足发展，特别是做大做强“人类第四个苹果”，为煤、油、气等资源开发，特别是新庄煤矿及相关产业链顺利产出提供了保障。银西高铁、甜永高速、青兰高速的通车，打通了我县连通全国各地的“关节”，全县高等级交通网络更加完善，区位优势更加明显，经济融合发展动能更加强劲。围绕能源资源、历史文化、红色文化、自然生态、交通区位所实施的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为我县加快转型、加快发展、借力发展注入了前所未有的动力和活力，为我县扩大对外开放、聚集先进要素搭建了更高更大的平台，为我县闯过改革深水区、解决深层次矛盾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二、严峻挑战

从宏观看，国际经济对地方财政收入影响的传导效应逐渐加大，国家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投资增长后劲不足。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尚需消化，持续回升的基础尚不稳固，

短期矛盾和中长期间问题交织并存，财政收入面临较大的阶段性压力。受中央降低赤字率、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和安排特殊转移支付，实际可用的财力总量增幅降低。与此同时，财政保障和改善民生、三大攻坚战、基础设施补短板、生态环保以及后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支出需求较大，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发展问题叠加，财政治理职能发挥受限。发展方式粗放，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仍然突出，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动能转换困难相互交织，面临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惠民生等多重挑战，财政调控任务越来越重。

从我县看，一是经济基础薄弱，财政收入后劲不足。产业结构欠合理，地方工业发展滞后，第三产业弱小，对经济和财政的贡献不大，收入基础不稳固，长期低位运行，抗风险能力弱。二是刚性支出迅猛增长，财政保障压力很大。全县人口基数大，配套资金多；财政供养人员严重超编，人员支出负担沉重；财力严重短缺，统筹空间十分狭窄，保障“三保”、支持三大攻坚战、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清偿民营企业账款及其他消化历史遗留问题等支出压力巨大。三是暂付款项数额巨大，清理消化任务艰巨。全县暂付款余额居全省前列，省级收紧了我县的资金调度，清理消化任务十分艰巨，加大了财政运行风险。

三、态势研判

综合研判，当前我县财政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同在，预计 2021 年随着经济回暖，财政收入可实现一定幅度恢复性增长，由于一次性财力来源逐步减少、省级收紧资金调度，财政支出增幅预计有所降低，2022 年起财政收支增幅有望趋于正常。未来五年，全县财政收支压力较为突出，预计总体呈紧平衡状态。必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过“紧日子”“苦日子”的思想，切实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进一步加强政策和资金统筹，妥善处理减税降费和保障重点支出的关系，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保持财政可持续发展。只要我们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强烈的时代紧迫感，坚定必胜信念，保持战略定力，立足县情、把握大势、统筹兼顾、趋利避害，稳住经济基本盘，兜住民生底线，着眼发展需要，顺应人民期盼，就一定能够开创财政改革和发展新局面。

第三部分 “十四五”时期我县财政改革与发展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

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底线性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为推进两步走战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宁县提供强有力的物质基础和财力保障，谱写宁县财政“十四五”发展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坚持稳中求进。把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宁县作为发展的中心和主线，强化财政宏观调控和治理职能，保持经济运行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态势，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财政收入总量稳定增长，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运行质量和绩效。

——坚持民生为本。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全县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优先满足社会公共需求的财政支出保障机制，加大对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基本公共安全服务、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治理等民生领域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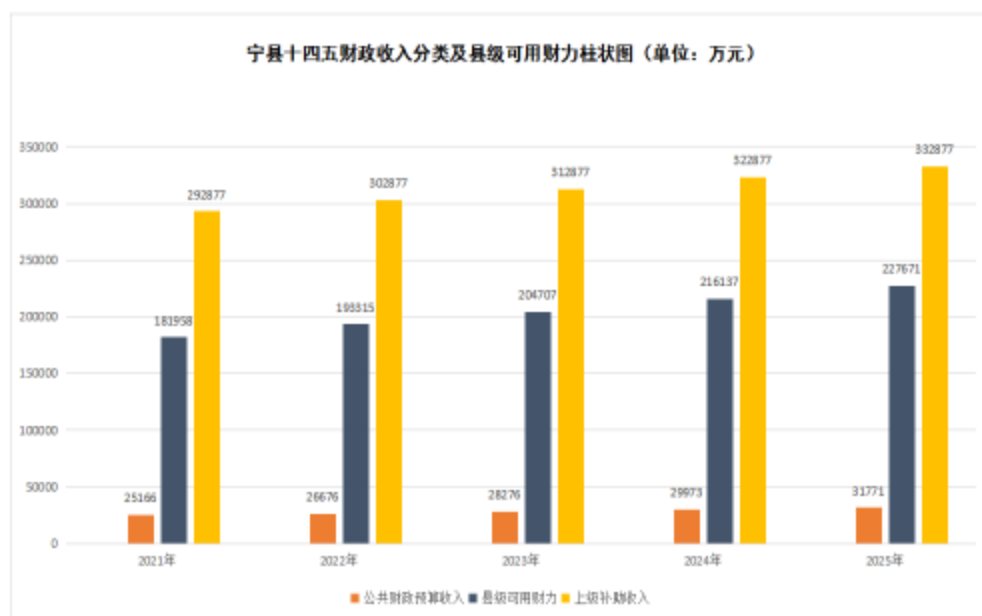
——坚持深化改革。发挥财税体制改革对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改革完善税费制度，建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坚持绩效导向。将标准化管理和绩效管理有机融合，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打造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新机制。

——坚持依法理财。以《预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加快财政法治体系建设，把全县财政管理运行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主要目标

——综合实力再增强。根据《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按照与



地区生产总值等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相适应的原则，“十四五”时期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6%以上，到2025年力争

达到 3.1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到 2025 年达到 332877 亿元，年均增长 1 亿元；县级可用财力到 2025 年达到 22.77 亿元，年均增长 1.14 亿元。县本级财政支出到 2025 年达到 22.77 亿元，年均增长 6%，保证政府履行公共职能的财力需求。

——支出结构再优化。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发展所需资金更多通过争取上级支持、用活财政政策、运用市场化手段等方式解决。统筹兼顾，量力而行，保证各部门事业发展必需的合理支出。坚持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宏观调控再加力。按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把握经济新常态大逻辑，围绕“一带一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综合运用资金、政策、体制、市场化手段等方式，助推幸福美好新宁县建设。

——民生保障再凸显。将惠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大民生投入，确保民生支出稳步增长。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加大支农惠农力度，支持社会事业发展，织牢社会保障网，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财政管理再迈步。建立“目标明确、任务量化、指标可考、过程可控、结果可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财政管理的

决策、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职能执行到位。“网上财政”格局基本形成，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建立完善财政运行监控体系，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保障各级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制度建设再突破。建立完整、规范、透明、高效的现代政府预算管理制度。构建依法规范、权责匹配、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模式。

第四部分 “十四五”时期财政改革与发展主要任务

深入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总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抓“六保”、促“六稳”要求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抓好各年度财政收入目标任务落实，为全县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保驾护航。

一、着力推动经济增长，壮大财政实力

（一）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一是支持发展能源化工。坚持现代工业发展绿色化，紧盯宁县煤炭、煤层气、石油、天然气储量丰富优势，围绕打造全省绿色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和千亿级循环经济产业链，扶持推动实施煤炭油气开发项目，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壮大工业主体财源。二是支持发展现代农业。坚持以工业化思维发展农业，把现代农业作为“富民产业”，扶持“苹果、草畜、瓜菜”三大主导产业，促进传统农业向现

代农业发展。做大苹果产业，做强草畜产业，做优瓜菜产业，发展苗林产业，着力培育后续产业，创新农业经营模式，提升农产品品牌影响力。三是支持培育新兴产业。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用，加快现代服务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构建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大力发展互联网+、5G+、“云端”互动、“宅经济”、直播带货、远程办公、云贷款等新兴信息服务业。重点提升住宿餐饮、批发零售、家政服务、健康养老、文化旅游、法律咨询等生活性服务业。着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二）支持重大项目推进实施。一是支持乡村振兴。积极落实财政帮扶政策，推进村庄建设，支持实施《宁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39项工程；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加强产业扶持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水利设施，促进合作社经济发展；投入资金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二是支持城镇建设。支持县城新城区提质增容、老城区扩容改造、高铁新城全面开发；围绕城镇公共设施建设，支持乡镇街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生活垃圾转运站、供热供气工程建设，优化城镇发展环境，把城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推进机关单位、主次干道和公园广场综合整治，提升城镇管理水平。三是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网络化交通体系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城乡电网升级改造和信息互联网建设，全面提升经

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

（三）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一是保持收入“质”与“量”的平衡。在争取税收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加强实时调度调节，巩固压减非税收入成果，保持非税收入合理额度，有效实现财政收入量与质的平衡。二是加强税源“增”与“减”的衔接。在防止税源流失的同时，综合运用金融、税收、财政等优惠措施，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和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税费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水平，培育壮大民营企业，蕴积发展后劲。三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抢抓机遇，用足用好政策，积极汇报我县特殊因素，争取更多的转移支付和财力支持，有效缓解财政困难；积极做好项目的配合争取工作，为全县经济发展注入活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运用 PPP 模式吸附各种社会资金，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促进全县经济稳定增长。

二、着力推动共享发展，优化财政保障

（一）突出保障重点。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兜牢“三保”底线，统筹用好本级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确保国家统一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适当提高行政事业单位经费供给标准；多渠道增加重点民生领域支出。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范化解债务，降低财政运行风险。

（二）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确保教育经费优先保障，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办人民满意教育。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建设，实施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支持改扩建公办幼儿园，以政府购买服务和奖励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支持教师培训计划，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支持宁县二中省级示范高中创建工作，支持县职中整校搬迁，改善城乡各级办学条件。完善资助方式，突出资助重点，加大对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促进教育机会公平。

（三）支持健康宁县建设。一是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支持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强化医防结合、预防为主的疾病预防控制机制，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二是继续加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硬件建设，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快智慧医疗建设。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三是继续支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四是完善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逐步优化筹资结构，完善医保待遇调整机制，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支付政策。

（四）支持促进就业创业。一是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并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

形态的支持。较大幅度增加就业补助资金，落实国家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二是应对疫情强化稳就业举措。进一步加大减负稳岗力度，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引导农民安全有序转移就业，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三是支持就业培训。统筹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四是完善失业保险政策体系。推动落实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和稳定岗位补贴等政策。五是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加快构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城、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五）支持做好社会保障。一是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贯彻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各项要求，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障提标政策。二是强化社保兜底功能。完善保障措施，及时足额保障低保、五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补助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面开展对因高额医疗费用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重病患者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三是加强社保服务机构建设。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四是支持做好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工作。落实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政策，推动完善抚恤优待安置政策体系，落实经费保障责任。五是巩固基本社会保险制度。逐步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提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面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六是做好住房保障工作。继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棚户区改造后续工作落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

（六）支持推进文旅融合发展。一是支持推进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建设县城“五馆一园两中心”，规划提升乡村舞台、文体广场、文化活动室，支持建办乡村记忆历史再现展览馆和村史馆。二是支持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支持广泛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全民健身活动，营造浓厚氛围，发展群众体育，深化拓展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县成果。三是支持提升文化旅游影响力。支持发展古色、红色、绿色、特色等彩色旅游业，推动多方位建设文旅项目，打造古豳文化、石家墓群遇村遗址、义渠戎国遗址三个旅游区。按照“一心”“三川”“六镇”“十村”发展思路，加快景区景点和旅游线路建设，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支持发展乡村旅游，推动旅游示范村创建。支持发展智慧旅游，建设宁县文化旅游信息服务平台，推动我县建成3个国家A级景区。四是支持推进融媒体中心建设。支持建设宁县智慧融媒平台，加强对内对外宣传。

（七）支持提升科技创新水平。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突出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搭建科普载体，构建科技创新平台。支持科技研发、科技转化、科技

推广、人才培养和科技推广。

（八）支持改善生态环境。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两山”理念，推进生态文明体系建设。一是支持推进生态屏障建设。支持实施三北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中幼林抚育、草原生态治理、国土绿化等项目和固沟保塬工程；支持流域治理和公益林营造，提升水土保持功能，提高森林覆盖率，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高生态环境的综合承载能力。二是支持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支持开展“碧水”保卫战，加强水质监测，有效降低污染负荷，实施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加强城乡黑臭水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支持开展“蓝天”保卫战，把好环境污染防治关，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力度；支持开展“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土壤环境监测，确保农用地环境安全。三是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支持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支持开展农村土地治理、发展循环经济及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和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推进生态建设产业化，支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九）支持推进“三农”发展。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健全投入保障制度，创新投融资机制，全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一是支持推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改革，大力发展紧缺和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二是支持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推进“粮经饲”协调发展，健全农村一二三产业

融合发展利益联结机制。三是支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四是支持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支持现代种业发展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支持农技推广，支持实施国家统筹补充耕地，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五是落实和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支持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支持和鼓励农民就业创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六是加大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力度，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推动农业保险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七是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更好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作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八是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九是加大惠农政策落实力度。进一步推进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管理，优化升级软件服务平台，确保惠民惠农资金精准发放。把“惠民生”作为财政支农的保障重点，持续加大财政农业农村支出，加快完善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优化财政支农支出结构，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强化管理，提质增效。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民办公助、风险补偿、建立基金等方式，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支持设立全县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加快农业产业化引导股权投资基金运作，引导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十）支持社会法制建设。支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跨境电信诈骗、跨境赌博、食药环、盗抢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全力打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攻坚战，推进“平安宁县”建设，提高人民安全感和幸福感。

三、着力推动制度建设，深化财政改革

（一）深入推进税制改革。一是按照国家减税降费的统一部署，全面清理涉企收费，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二是加强推进环保税的征管改革，建立分工协调、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确保税款应收尽收。三是推动税收征管现代化。坚持依法治税理念，以法律手段强化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保障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二）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一是健全预算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机制，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强化一般公共预算各项资金统筹。建立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转列、调入机制，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二是完善部门预算改革。理顺部门预算管理链条，将预算评审、预算监管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内容合理切入到预算管理链条中，形成制衡机制。完善政府收支分类体系，按经济分类编制部门预决算。三是合理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推动省与县、市与县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县、市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

及医疗卫生、教育、科技、公共文化、应急救援等分领域改革。

（三）完善国库管理制度。巩固扩大国库集中收付改革成效，强化和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改进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将所有部门预算执行信息纳入监控范围，实现所有财政资金实时动态监控。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财务状况。强化国库资金管控，有序推进资金支付与政府采购、现金管理、决算报告等业务整合，逐步构建资金运行高效、控制体系完整、财务报告全面、单位权责清晰、绩效导向显著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

（四）强化预算信息公开。不断优化改进公开方式，规范公开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单位预算。细化公开内容，将预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推进各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情况向社会公开。强化预决算公开监督检查。

（五）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和业务流程，形成科学规范的绩效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和绩效指标体系，充分调动资金使用单位的积极性。加强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项目支出成本效益分析，对政府和社会资金合作（PPP）项目、地方政府债务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推动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提质扩围，加强评价结果激励约束机制，根据评价结果大力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加强第三方机构管理，改革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加大宣传和绩

效信息公开力度。

四、着力推动提质增效，强化财政管理

（一）加强财政收入管理。一是不断完善综合治税机制，建立“部门联动、环节控制、审核把关、责任追究”的联合管控方式，形成协税护税合力。强化税源核查和评估分析，构建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的源头控税机制，合理预计、准确统计、科学分析、强力征管，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效能。二是依法依规抓好非税收入征管，提升非税收入征收质量，建立科学规范、依法有据、公开透明的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拓展非税管理系统功能，继续完善建立“互联网+非税收入管理”管理模式，发挥非税管理系统的动态监控作用，不断提高非税收入征缴效率，提升服务民生工程质量。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实现财政票据“无纸化”管理。三是努力挖潜促增收，加大力度防跑堵漏，确保实现应收尽收。

（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一是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在保“三保”基础上，区分轻重缓急，根据财力状况统筹安排支出。及时调整无效和低效的支出，取消重复和错位的支出。二是改进预算控制方式。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严格规范超收收入使用管理，实现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三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约束，预算未安排的事项一律不安排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除应急等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追加支出。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快预算下达和执行进度，规范预算变更程序，提

高预算管理效率。**四是**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盘活规定，将盘活资金统筹用于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

（三）加强财政风险管理。一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对政府债务风险开展评估。稳妥实施存量政府债务置换，积极消化存量债务、降低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外贷资金管理，提高政府外债项目运行和管理水平。二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依托财政大数据平台和扶贫资金、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等财政运行监控信息平台，对财政预算执行、资金运行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管控，实现财政管理和运行数据及信息的准确提取、高效利用，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三是清理消化暂付款项。积极创造条件，通过抓收入、控支出、论证盘活国有资产等方式，尽力消化财政暂付款项，降低财政运行风险。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行资产预算管理，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和监督，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全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理清查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办公用房和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单位办公用房面积，清理规范占有使用的国有土地，调剂整合各类低效使用的房产土地，盘活处置不适合行政事业单位履职要求的闲置房地产，重点对集中办公区以外因机构改革整合搬迁的原单位办公用房、土地和其他国有资产进行合理调剂或盘活处置变现，

增加财政收入。

（五）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明确资金范畴、细化项目内容、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努力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积极落实国家通过政府采购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自主创新、重点产业调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政策措施。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加强对代理机构执业情况检查，做好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处理，全面推行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推进政府采购业务全流程操作电子化、全过程监控网络化。建立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体系、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促进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升。

（六）加强投资评审管理。坚持客观、公正、廉洁、高效原则，加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审核力度，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事先评审，严禁未审先建。加快推进财政投资评审制度机制建设，拓展评审范围和领域。加强项目复核和业务稽核力度，保证评审结论准确性，实现依法评审、科学评审和规范评审，不断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水平和质量，有效节约财政资金。

（七）加强部门涉财管理。督促各部门认真履行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职责，严格遵守财经法纪法规，遵守我县出台的公务接待、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执行、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管理办法。加强对部门和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和教育指导，促进财务工作者依法理财、规范理财，提升财

务人员素质能力，促使全县财政财务管理工作再上台阶。

（八）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一是完善绩效监督体系。优化财政监督机制，丰富财政监督内涵，实行事后检查与事前、事中监督相结合，内部监督与外部审计相结合，重点检查与日常监督相结合，合规性与绩效性相结合的财政监督体系。二是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完善财政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形成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财政内控管理机制，强化对财政业务与管理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三是切实维护财经纪律。对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和重大财政税收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民生领域专项资金进行监督，重点开展存量资金、财政资金空转、预决算公开等情况的监督。加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力度，认真落实《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维护财经纪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九）加强财政自身管理。一是强化教育引导，提高队伍素质。坚持抓好机关党建，扎实推进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开展主题教育，提高干部队伍政治素质。引导财政干部更新观念，加强学习，增强本领，鼓励财政干部图上进、勤学习、多练笔，提高专业能力、专业素养、专业精神。二是强化制度落实，树立良好风气。健全目标统揽机制、内部控制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完善局机关、财政所

管理方面制度和办法，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坚持用制度管人理财制权，增强干部自律意识、落实意识和守纪观念；全面推动信访稳维、意识形态、扫黑除恶、宣传思想、安全生产、全域无垃圾、统战等工作；加强干部人事管理，创新干部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激发财政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树立良好风气。三是强化作风整治，打造文明形象。继续发扬“唯公、崇德、精筹、创新”的财政精神，坚持作风整治常态化，从小事抓起、从细节抓起，加大惩戒力度，促进干部作风不断改进、职业道德理念持续巩固。注重人文关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倡导向上向善的财政文化，打造崇尚实干、奋勇争先的人文环境，打造文明财政形象。